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保險簡字第9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被　　告　林忠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同法第15條第1 項規定：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同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0 ○0號4 樓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；而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地點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均非本院管轄區域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考量被告應訴便利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